

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內部以 2小時無開口防火時效牆壁隔間區劃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0.06.22. 消署危字第110111136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22日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內部以 2小時無開口防火時效牆壁隔間區劃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16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3061900號函。
- 二、依來函說明，本案係為某新設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其究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之室內儲存場所檢討設置，抑或依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檢討設置，應先予以釐清。
- 三、依管理辦法第21條設置之室內儲存場所，倘內部以 2小時無開口防火時效牆壁隔間區劃，分別儲存不同種類公共危險物品，尚無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至其保留空地寬度應自該室內儲存場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 四、另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20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且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管理辦法第23條定有明文；依來函所述，本案顯已逾前述管制量20倍以下之規定，應無管理辦法第23條之適用。
- 五、另所詢場所標示板之設置方式，以設置於主要出入口或明顯易見處，能明確區分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為原則，俾提醒廠房人員及救災人員注意相關安全事項及採取適當應變作為。因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